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在市局，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，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提升主动公开信息质量，以政务公开为抓手，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促进依法行政、阳光施政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 年我局围绕行政权力运行、工作动态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、环境执法检查、大气和水环境信息、行政处罚等领域共公开政府信息 582 条，按照区政务公开办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，细化目录标准和内容规范，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工作更新频率规定，落实各项公开内容责任科室，定期动态更新信息，及时对各栏目进行更新、增加及删除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，严格规范答复文书格式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。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，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

态、不公开为例外。全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宗，办结 5 宗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 2022 年的政务公开工作任务、具体公开事项等工作，由专人负责网站公开信息，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、编制信息公开指南、公开目录、年度报告、保密审查等工作，严格执行层级责任制和督办工作机制，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考核工作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管理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机制，规定拟定公文时提出公开属性建议，印发公文时明确标注公开属性，并及时按要求对我局相关文件属性进行清理调整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完成我局门户网站集约化建设，按照工作要求做好日常管理，及时更新信息。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的生态环境领域标准指引，结合本部门实际、权责清单以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内容，在区政务公开办指导下，制定生态环境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，并按时在区政府网站以栏目的形式公开，按要求对栏目进行信息加载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我局高度重视，明确分管领导，确定局办公室为政务公开工作责任科室，并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工作，形成了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体系。配合政务公开工作相关部门开展工作，及时与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门、区政数局以及上级部门的横向和纵向的沟通，坚持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，及时参加相关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5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0		
行政强制	16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5	0	0	0	0	0	5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5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在基础工作、载体建设、监督工作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从事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经验不足；二是在信息载体建设上创新不够，形式单一，有待加强宣传推广；三是一些科室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，信息公开意识不强，公开时效性、公开内容质量有待加强，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有待加强。

在接下来的工作中，我局将继续按照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要求，充实专栏中各栏目的内容，逐步完成试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，让政务公开真正惠及公众。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政务公开质量，继续组织有关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各项公开工作内容培训，不断加强人员素质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和服务质量。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，创造条件，让更多公众了解政府信息的查询方式和基本内容，充分保障其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2022年未发出收费通知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

2022年12月30日